

附件 4

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

项目名称	具体要求	标准分	扣分细则	评价方式
分类容器配置规范 (30 分)	设置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堆放空间。	10	无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，扣 10 分；堆放点不能满足需要，酌情扣分。	现场检查
	垃圾箱房配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湿垃圾、干垃圾存放容器或存放区域，容器颜色、标识规范清晰，存放区域标识清晰。	20	缺少一类垃圾投放或存放区域扣 5 分；存放区域不能满足存放要求，酌情扣分；标识不规范清晰，容器不规范酌情扣分。	
分类物流渠道规范 (30 分)	各类垃圾物流去向清晰，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，有数据管理台账。	30	发现一类垃圾缺少明确物流去向，扣 10 分；保洁员、物业管理人员不清楚分类物流对接方式及流程，酌情扣 1-15 分；无物流管理台账，或不清晰，扣 1-15 分。	现场检查及工作台账检查
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(20 分)	保洁员清楚垃圾分类要求，分类驳运规范，箱房内存分类容器摆放规范，内容物分类正确。	20	保洁员未按照分类要求作业扣 20 分；分类不纯净，酌情扣 1-10 分；容器摆放不规范，酌情扣 1-10 分。	现场检查
宣传告知规范 (20 分)	垃圾箱房有垃圾分类宣传告知内容，明确告知垃圾分类别、分类物流去向、管理要求等；单位内部有垃圾分类宣传告知内容。	20	垃圾箱房、单位内部无宣传告知内容扣 20 分；宣传告知内容少，不清晰，宣传氛围差，酌情扣分。	现场检查

备注：1、各区在初审阶段应对街镇申报的达标单位进行普查，按本标准分数达到 85 分以上，视为合格；
2、市联办综合检查时，对街镇申报的达标单位进行抽查，按照抽查合格率同比折算达标单位垃圾箱房数量。